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年蚌埠医科大学大学生活动中心
综合提升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26AT186027803239/FSSD34000120263828号

采 购 人：蚌埠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6AT186027803239/FSSD34000120263828 号

2. 项目名称：2026 年蚌埠医科大学大学生活动中心综合提升项目（一期）

3. 预算金额：310 万元

4. 最高限价：310 万元

5. 采购需求：对新建大学生活动中心功能性的设施、设备进行添置，实现新建的大学生活动中心一层（1 个主厅、6 间辅助用房）的功能，全面满足学校会议、报告、演出等各项活动的开展，同时添置大学生活动中心标识系统，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且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2.1.1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1.2 ☐ 本项目专门面向 采购。

2.1.3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59，下午 13: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06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前往开标现场。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天 e 采电子交易网等网上发布。

4. 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5.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天 e 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6.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 3 项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蚌埠医科大学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2600 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552-31754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 603 室

联系人：赵曼、刘元军

联系方式：0551-63735904、18326100309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3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9日09时30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项目适用)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1. 金额：

		☒合同价的 2.5%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1）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 收取单位：蚌埠医科大学 4. 缴纳时间：签订合同之前 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经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意事项： （1）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不予认可。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有权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3）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书、保证保险等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履约完毕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合同价款。
--	--	--

		(4)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2) 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3)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按照下表的 80%计取。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以下账户缴纳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帐 号：5519 0430 85105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1.3	质疑函递交方	递交方式：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式、接收部门、 联系电话和通 讯地址	(1) 书面形式递交 (2)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接收部门：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326100309 电子邮箱：mzhao@ahbidding.com 通讯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 603 室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

		预付款保函）。 4、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生成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如不同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异常一致，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5、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6、投标人在“安天e采”电子系统中填写诸如“开标记录”等内容后应仔细核对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当“安天e采”电子系统中填写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时，以系统中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内容为准。 7、因系统问题，项目编号以招标文件中规定为准。
33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注：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

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

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

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

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和 17.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

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70%合同款。 注： 预付款保函递交要求： （1）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具有备案资质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担保，且应将

		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3）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蚌埠医科大学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
5	本项目核心产品	▲线阵列全频扩声功放
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二、技术要求

（一）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符号说明
关键性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
无标识项		符合性审查项/初审项，投标供应商须在 投标响应表中进行响应 ，有 10 条及以上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产品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项目清单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单位）	备注
一、钢结构基础				
1.1	舞台栅顶(葡萄架)	1. 钢结构检修道式； 2. 舞台长 25.32 米深 8.16 米； 3. 若干 12 号槽钢主承重大梁； 4. 4 道 100×100 方钢吊点梁； 5. 2 道双 12 号槽钢机脚梁； 6. 2 道双 12 号槽钢侧光吊杆基础； 7. 设计舞台纵深 6 道检修道舞台横向 1 道检修道； 8. 栅顶钢结构完全吊挂在舞台建筑屋架下包含舞台地面至栅顶的垂直爬梯 2 座。	207 (平方米)	

1.2	面光吊杆钢结构基础	1. 钢结构检修道式； 2. 用于安装电动面光吊杆，结构形式同舞台栅顶，吊挂在观众厅上空屋架下。	1（项）	
二、舞台机械系统				
2.1	电动面光灯吊杆	1. 具备 $\geq 22\text{m}$ 升降行程； 2. 具备 $\geq 8.0\text{kN}$ 额定载荷； 3. 具备 $\geq 0.25\text{m/s}$ 额定速度； 4. 具备 ≥ 6 个吊点数； 5. 具备 $\leq \pm 3\text{mm}$ 定位精度； 6. 具备 $\leq 50\text{dB (A)}$ 运行噪音； 7. 具备 WPWD 系列减速机； 8. 配备上下行程限位装置、冲顶极限装置、刹车制动和自锁安全措施； 9. 杆体具备 $\varnothing 48 \times 2.7$ 双管 H 型结构，中间采用 $40 \times 20 \times 2$ 方管。	1（道）	
2.2	电动会标吊杆	1. 具备 $\geq 22\text{m}$ 升降行程； 2. 具备 $\geq 8.0\text{kN}$ 额定载荷； 3. 具备 $\geq 0.25\text{m/s}$ 额定速度； 4. 具备 ≥ 6 个吊点数； 5. 具备 $\leq \pm 3\text{mm}$ 定位精度； 6. 具备 $\leq 50\text{dB (A)}$ 运行噪音； 7. 具备 WPWD 系列减速机； 8. 配备上下行程限位装置、冲顶极限装置、刹车制动和自锁安全措施； 9. 杆体具备 $\varnothing 48 \times 2.7$ 双管 H 型结构，中间采用 $40 \times 20 \times 2$ 方管。	1（道）	
2.3	电动景幕吊杆	1. 具备 $\geq 22\text{m}$ 升降行程； 2. 具备 $\geq 8.0\text{kN}$ 额定载荷； 3. 具备 $\geq 0.25\text{m/s}$ 额定速度； 4. 具备 ≥ 6 个吊点数； 5. 具备 $\leq \pm 3\text{mm}$ 定位精度； 6. 具备 $\leq 50\text{dB (A)}$ 运行噪音； 7. 具备 WPWD 系列减速机； 8. 配备上下行程限位装置、冲顶极限装置、刹车制动和自锁安全措施； 9. 杆体具备 $\varnothing 48 \times 2.7$ 双管 H 型结构，中间采用 $40 \times 20 \times 2$ 方管。	7（道）	
2.4	变频调速对开大幕系统	1. 具备 $\geq 1.0\text{m/s}$ 对开速度；减速比 1:15； 2. 具备 $\leq 50\text{dB (A)}$ 运行噪音； 3. 具备行程限位和机械限位双重保护； 4. 配备拼接式三角桁架结构，吊拉间距 $< 5\text{m}$ ，居中集中荷载 $\geq 150\text{kg}$ ，每米吊拉均布荷载 $\geq 100\text{kg/m}$ ； 5. 具备开合限位、安全板安全保护功能。	1（套）	
2.5	电动灯	1. 具备 $\geq 22\text{m}$ 升降行程；	5（道）	

	光吊杆	2. 具备 $\geq 8.0\text{kN}$ 额定载荷； 3. 具备 $\geq 0.25\text{m/s}$ 额定速度； 4. 具备 ≥ 6 个吊点数； 5. 具备 $\leq \pm 3\text{mm}$ 定位精度； 6. 具备 $\leq 50\text{dB (A)}$ 运行噪音； 7. 具备 WPWD 系列减速机； 8. 配备上下行程限位装置、冲顶极限装置、刹车制动和自锁安全措施； 9. 杆体具备 $\varnothing 48 \times 2.7$ 双管 H 型结构，中间采用 $40 \times 20 \times 2$ 方管。		
2.6	匀速对开幕系统（二幕和底幕）	1. 具备 $\geq 0.5\text{m/s}$ 对开速度；减速比 1:30； 2. 具备 $\leq 50\text{dB (A)}$ 运行噪音； 3. 具备行程限位和机械限位双重保护； 4. 配备拼接式三角桁架结构，吊拉间距 $< 5\text{m}$ ，居中集中荷载 $\geq 150\text{kg}$ ，每米吊拉均布荷载 $\geq 100\text{kg/m}$ ； 5. 具备开合限位、安全板安全保护功能。	2（套）	
2.7	电动侧光吊架	1. 具备 $\geq 22\text{m}$ 升降行程； 2. 具备 $\geq 6.0\text{kN}$ 额定载荷； 3. 具备 $\geq 0.25\text{m/s}$ 额定速度； 4. 具备 ≥ 6 个吊点数； 5. 具备 $\leq \pm 3\text{mm}$ 定位精度； 6. 具备 $\leq 50\text{dB (A)}$ 运行噪音； 7. 具备 WPWD 系列减速机； 8. 配备上下行程限位装置、冲顶极限装置、刹车制动和自锁安全措施； 9. 配备拼接式三角桁架结构，吊拉间距 $< 5\text{m}$ ，居中集中荷载 $\geq 150\text{kg}$ ，每米吊拉均布荷载 $\geq 100\text{kg/m}$ ； 10. 具备开合限位、安全板安全保护功能；	2（道）	
2.8	舞台机械控制系统	1. 支持通过 APP 进行无线控制，兼容多平台，可在局域网内通过手机、平板、PC 等终端设备实现远程操作； 2. 支持工业通信协议，串口通信采用 MODBUS RTU 协议；以太网通信运用 MODBUS TCP/IP、EtherNet/IP 协议； 3. 支持变频控制，变频器采用矢量方式控制，通过动态调节电源频率实现电机转速的无级控制，搭配智能软启停技术，启动时频率由 0 线性攀升至额定值，使电机转速同步； 4. 支持通过触摸屏实现对吊杆、对开大幕舞台设备的实时控制，界面采用图形化设计。 5. 具备 PLC 接口，由 ≥ 2 个以太网口， ≥ 1 个 RS485 口， ≥ 16 路数字量输入， ≥ 16 路数字量输出组成； 6. 具备触摸屏接口，由 ≥ 2 个以太网口， ≥ 1 个 RS485 口， ≥ 1 个 USB2.0 组成；	1（项）	

		7. 额定输入功率 $\geq 5.5\text{KW}$ ；额定输入电流： $\geq 110\text{A}$ ；配备变频器，变频器额定功率 $\geq 4.0\text{KW}$ ，采用矢量控制，具备过载、短路、缺相保护功能。		
2.9	线材	电源线、刹车线、信号线等。	1（批）	
2.10	航空钢丝绳	破断拉力 $\geq 16\text{kN}$ 。	3（卷）	
2.11	安装辅助材料	包括线管、桥架、小五金等。	1（批）	满足安装需求
三、阻燃舞台幕布系统				
3.1	前檐幕	(长 $\times$ 高 $\times$ 折比 3 $\times$ 块)B1 级阻燃处理，金丝绒 250g/m ² 。	96（平方米）	
3.2	对开大幕	(长 $\times$ 高 $\times$ 折比 3 $\times$ 块)B1 级阻燃处理，金丝绒 250g/m ² 。	396（平方米）	
3.3	横条幕	(长 $\times$ 高 $\times$ 折比 3 $\times$ 块)B1 级阻燃处理，金丝绒 250g/m ² 。	288（平方米）	
3.4	侧条幕	(长 $\times$ 高 $\times$ 折比 3 $\times$ 块)B1 级阻燃处理，金丝绒 250g/m ² 。	330（平方米）	
3.5	对开二幕	(长 $\times$ 高 $\times$ 折比 3 $\times$ 块)B1 级阻燃处理，金丝绒 250g/m ² 。	396（平方米）	
3.6	对开底幕	(长 $\times$ 高 $\times$ 折比 3 $\times$ 块)B1 级阻燃处理，金丝绒 250g/m ² 。	396（平方米）	
四、灯光吊杆杆体配件				
4.1	端子箱	接线端子箱，非标定制件，包含卡侬、电源等接口端子排。	16（只）	
4.2	辅助材料	航孔插座（电源）、信号插座、杆体线槽、扁平电缆线、槽内敷线等。	1（批）	满足安装需求
五、LED 全彩屏				
5.1	LED 显示屏	1. LED 显示屏灯珠采用表贴三合一铜线封装；LED 封装形式：SMD1515； 2. LED 显示屏采用 $\leq 2.0\text{mm}$ 点间距； 3. LED 显示屏模组尺寸 $\geq 320\text{mm} \times 160\text{mm}$ ； 4. LED 显示屏采用前/后维护方式，可正面拆卸模组、接收卡、电源等低压器件，具备热插拔能力； 5. LED 显示屏 $\geq \text{IP5X}$ 防护等级； 6. LED 显示屏亮度可达到 200–800cd/m ² ，可通过配套软件 0–100%调节，设置亮度定时调节；	66.86（平方米）	

		7. LED 显示屏对比度≥ 10000: 1; LED 显示屏杂点率$\leq 1/100000$ 且无连续失控点; LED 显示屏亮度均匀性$\geq 99\%$; LED 显示色度均匀性$\pm 0.001C_x, C_y$ 之内; LED 显示屏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leq 1\%$; LED 显示屏观看水平/垂直视角$\geq 175^\circ$; LED 显示屏平均故障恢复时间 (MTTR)≤ 2 分钟; 8. LED 显示屏刷新频率$\geq 4200\text{Hz}$, 可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 9. LED 显示屏峰值功耗为$\leq 500\text{W}/\text{m}^2$; LED 显示屏平均功耗为$\leq 125\text{W}/\text{m}^2$; 10. LED 显示屏色温 100K-20000K 连续可调, 可设冷色、暖色、标准等多档白场调节, 色温为 8500K 时, 包括但不限于 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 色温误差$\leq 100\text{K}$; ●11. LED 显示屏为防止金属离子迁移、线路短路现象, PCB 采用 FR-4 四层板同等级或更高材料, PCB 导线更宽、导线间距和过孔间距更大, 能更好的杜绝模块黑屏、显示异常、灯珠缺色、毛毛虫等现象, 板厚$\geq 1.5\text{mm}$, 铜厚≥ 1 盎司, $TG \geq 150^\circ\text{C}$, PCB 板表面具备防潮/防尘/防静电。(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12. LED 显示屏具备低蓝光模式, 可在控制软件中选择包括但不限于 30%、40%、70%三挡调节显示屏蓝光输出。(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13. 具备 LED 显示屏开关机次数、使用时长记录, 可形成数据保存周期≥ 100 天, 并支持对现场温湿度的监测, 可在控制软件端实时显示数据, 方便用户了解现场屏体、环境温湿度数据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5.2	接收卡	屏体配套。	94 (张)	
5.3	电源	屏体配套。	1 (批)	
5.4	视频控制器	1. 具备带载面积≥ 2080 万像素, 宽度≥ 16384 点, 高度≥ 8192 点; 2. 具备 3.5mm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3. 具备≥ 256 个自定义场景保存和调用; 4. 具备≥ 12 个独立窗口, 窗口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 5. 具备 OSD 功能, 可实现文字 OSD 或图片 OSD 功能; 6. 具备个性化的画面缩放模式, 包括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自定义缩放;	1 (套)	

		7. 具备一键全屏缩放； 8. 具备≥ 1路 DP 1.2 输入接口，≥ 2路 HDMI2.0 输入接口，≥ 4路 HDMI 1.3 输入接口； 9. 具备≥ 32路网口输出，≥ 1路 HDMI 1.3 输出接口，用于预监输出显示； 10. 具备微信小程序快捷控制，包括亮度调节、输出画质调节、待机模式、画面冻结、场景切换、U 盘播放功能。		
5.5	软件	●1. 通过移动端（手机或平板）控制上大屏的电脑界面，可将打开对应电脑的 PPT 等格式文档功能，并且支持 PPT 全屏、翻页等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移动端软件播放 PPT 界面截图） ●2. 支持放大镜放大局部功能，可对 PPT 中文字等较小或看不清的部分进行放大操作；（投标文件中提供放大镜功能截图） 3. 具备基本辅助工具，包括画笔、聚光灯、放大镜等，画笔颜色、画笔大小通过移动端轻松可调； 4. 通过移动端与电脑端软件进行互动，通过移动端扫描二维码方式与 PC 电脑端连接； ★5. 支持将现场情况通过拍摄方式，实时同步到现场 PC 电脑端（输出给大屏）放大显示；（投标文件中提供移动端拍摄界面功能截图） ●6. 具备微信小程序快捷控制，包括亮度调节、输出画质调节、待机模式、画面冻结、场景切换、U 盘播放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证明）	1（套）	
5.6	磁铁	定制。	1（批）	
5.7	钢结构	1. LED 高清屏幕采用水平安装（具体依照现场条件确定），安装结构能满足 LED 高清显示屏的整体要求，结构便于安装和调试； 2. 采用 2×4 方管和 4×8 以及 5×10 方管，以及黑色拉丝不锈钢进行包边。具体细节，由采购人根据中标设备提出具体要求，投标人应在支架制作与安装中积极配合，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各项具体要求。	69.59 （平方米）	
5.8	连接线及辅材	各类视频、音频线缆、电源线、信号传输线缆、网线、HDMI 线，管道、桥架等。	1（批）	
5.9	配电柜	1. 额定功率：$\geq 60\text{kW}$，输出路数：≥ 18路； 2. 输入电压：三相五线制 $\text{AC}380\text{V} \pm 10\%$，频率 $50\text{Hz} \pm 5\%$； 3. 输出电压：单相 220VAC； 4. 具备过流、短路、断路、过载、浪涌电气保护措施； 5. 具备实体按键、手持遥控器、电脑远控多种控制方式；	1（台）	

		6. 具备单台、集群管理功能，采用 RS485 有线以太网远程通信端口，在局域网内任意一台电脑进行控制； 7. 具备设置 ≥ 4 组开关时间，支持每天定时通电和断电功能； 8. 具备通过 PLC 软件实现实时温度、湿度监测，实时烟雾监测，高温、高湿、烟雾告警自动断电； 9. 具备触发告警后，电脑自动强制弹屏提示，PLC 模块、电脑蜂鸣器长鸣多种告警方式； 10. 具备继电器回路整体上下电，也可通过 PLC 软件单独控制每个接触器的上下电； 11. 内置避雷器，具有避雷防雷功能； 12. PLC 软件具备中英文双语切换界面，可运行于国产操作系统； 13. PLC 软件具备自动保存所有操作记录、告警记录、温湿度运行数据，支持历史记录查询，导出 Excel 文档；		
5.10	控制终端	1. 处理器：基础主频 $\geq 2.5\text{GHz}$ ，核心 ≥ 6 核，线程数 ≥ 12 ； 2. 内存： $\geq 8\text{GB}$ ； 3. 硬盘： $\geq 512\text{GB}$ 固态硬盘； 4. 显卡： $\geq 4\text{G}$ 独立显卡； 5. 键鼠：有线键鼠； 6. 显示器： ≥ 23.8 英寸液晶屏。	2（台）	
5.11	字幕横屏	1. LED 封装形式：SMD2121，发光点颜色组合：1R； 2. 物理点间距： $\leq 4.75\text{mm}$ ；分辨率： ≥ 44321 点/ m^2 ； 3. 单元板分辨率： $\geq 64 \times 32$ ，单元板尺寸（mm）： $\geq 304 \times 152$ ，白平衡亮度： $\geq 200\text{CD}/\text{m}^2$ ； 4. 水平视角： $\geq 120^\circ$ ；垂直视角： $\geq 120^\circ$ ； 5. 杂点率： $\leq 1/10000$ 且无连续失控点； 6. 平均无故障时间： $\geq 10000\text{H}$ ； 7. 控制方式：异步控制；驱动器件：恒流；刷新频率：360Hz；换帧频率： $\geq 60\text{Hz}$ ；驱动方式：1/16 扫描； 8. 环境温度：存储 $-35^\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 9. 亮度调节方式：软件 0 到 16 无级调节。	1（块）	
六、灯光系统				
6.1	18 颗 10W 染色灯	1. 采用 $\geq 18 \times 10\text{W}$ RGBWAP 六合一 LED 光源，光源平均寿命 $\geq 50000\text{H}$ ； 2. 具备光束角度 $\geq 20^\circ$ ，光斑角度 $\geq 50^\circ$ ； 3. 支持 0-25 次/秒电子频闪，速度可调节，内置随机频闪或脉冲频闪；支持 0-100%电子线性调光；	84（台）	

		★4. 具备 RGBWAP (红绿蓝白琥珀紫) 线性混色系统, 内置宏功能; 支持 3200K-7200K 色温线性调节;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5. 支持 DMX 信号更新、云端服务器远程在线更新; 6. 采用数码管显示, 配置≥ 4 个机械按键; 7. 内置 NTC 温度控制功能, 当 LED 工作过热时, 智能降低 LED 的输出功率; 8. 支持 DMX512 协议, RDM 协议, 内置主从模式、自走模式、声控模式、手动控制模式; 9. 具备≥ 2 种通道模式, 由精简模式≥ 6CH, 标准模式≥ 10CH 组成; 10. 配置≥ 1 个电源输入接口, ≥ 1 个电源输出接口, ≥ 1 个 DMX512 输入接口, ≥ 1 个 DMX512 输出接口。		
6.2	200W 双色温平板会议灯	1. 采用$\geq 630 \times 0.5$W LED 光源, 光源平均寿命≥ 50000H; 2. 具备光斑角度$\geq 100^\circ$; 3. 支持 0-25 次/秒电子频闪, 速度可调节, 内置随机频闪或脉冲频闪; 支持 0-100%电子线性调光; 4. 支持 DMX 信号更新、云端服务器远程在线更新; 5. 采用≥ 1.8 英寸蓝屏 LCD 显示屏, 配置≥ 4 个机械按键; 6. 内置 NTC 温度控制功能, 当 LED 工作过热时, 智能降低 LED 的输出功率; 7. 支持 DMX512 协议, RDM 协议, 内置主从模式、自走模式、手动控制模式; 8. 具备≥ 3 种通道模式, 由精简模式≥ 2CH, 标准模式≥ 6CH, 拓展模式≥ 7CH 组成; 9. 配置≥ 1 个电源输入接口, ≥ 1 个电源输出接口, ≥ 1 个 DMX512 输入接口, ≥ 1 个 DMX512 输出接口; ●10. 具备 $R_a \geq 95$;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11. 支持 3000K-6500K 色温线性调节。(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14 (只)	
6.3	三合一电脑灯 (带 CMY)	1. 采用≥ 380W 灯泡, 光源平均寿命≥ 1500H; 2. 采用$\geq \phi 138$mm 口径出光镜头; 3. 支持 1-16 倍线性电动变焦, 具备 $0^\circ - 2.5^\circ$ 光束角度 (光束模式), $2.5^\circ - 25^\circ$ 光束角度 (图案模式), $6^\circ - 42^\circ$ 光束角度 (染色模式); 4. 支持 0-23 次/秒双片式频闪, 速度可调节, 内置随机频闪或脉冲频闪; 支持 0-100%线性调光, 具	21 (台)	

		备≥4种调光曲线（平方曲线、反曲线、直线和S曲线）； 5. 配置≥1个颜色盘，由≥13个颜色和≥1个白光，双向彩虹效果，速度可调，任意定位功能； 6. 配置≥1个固定图案盘，由≥16个固定图案和≥1个白光组成，单向流水，速度可调，任意定位功能；配置≥1个旋转图案盘，由≥9个旋转图案和≥1个白光组成，带图案抖动，可正反旋转，速度可调，任意定位功能； 7. 配置≥1个动态效果盘，由≥1个火纹盘组成，流水效果，可正反旋转，速度可调； 8. 配置≥2个棱镜盘，盘一由≥1个八棱镜和≥1个六排镜组成，盘二由≥1个十六棱镜和≥1个二十四面蜂窝棱镜组成，正反向旋转，可叠加，速度可调； 9. 配置≥1个独立的雾化片，实现柔光雾化效果； 10. 支持DMX信号更新、云端服务器远程在线更新； 11. 采用≥2.8英寸全触控LCD显示屏，配置≥5个机械按键； 12. 支持通过实时监控风扇转速，可以在显示屏上显示风扇的旋转状态和速度； 13. 配备≥20个独立可编辑场景，单机编程录制出多变的场景灯光效果； 14. 支持弹窗式预警功能，在设备运行出现故障或其他问题时自动弹出一个警告窗口； 15. 支持≥6种屏保模式，当显示屏在一段时间内没有活动时，将自动进入屏保模式。		
6.4	800W切割灯	1. 采用≥800W RGBAL五合一LED光源模组，光源平均寿命≥20000H，采用≥φ180mm口径出光镜头； 2. 支持1-10倍线性电动变焦，具备5°-50°光束角度；支持1800K-10000K色温线性调节，显色指数Ra≥95，R9≥92，R15≥98； ●3. 具备RGBAL（红绿蓝琥珀柠檬绿）线性混色系统，2700K-7000K色温线性调节；（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4. 具备自动颜色校正系统； 5. 配置≥1个固定图案盘，由≥7个固定图案和≥1个白光组成，配置≥1个旋转图案盘，由≥6个旋转图案和≥1个白光，可正反旋转，速度可调，任意定位功能； ●6. 配置≥1个图形切割盘，由≥4个切割片组成，每片切割片方向及角度可以独立控制；单片可完整	5（台）	

		闭光；整个切割模块可以无极旋转；有切割宏功能；具备光圈功能，支持 5%-100%电动线性缩放，有光圈宏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7. 配置≥1 个动态效果盘，由≥1 个火纹盘组成，流水效果，可以正反旋转；配置≥2 个棱镜，由≥1 个四棱镜，≥1 个三排镜组成，可正反旋转，速度可调，任意定位功能；（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证明） 8. 配置≥2 个雾化片，由≥1 个轻雾化片和≥1 个重雾化片组成； 9. 支持 DMX 信号更新、云端服务器远程在线更新； 10. 采用≥2.8 英寸全触控 LCD 显示屏，配备可视化 UI 界面； 11. 支持通过实时监控风扇转速，可以在显示屏上显示风扇的旋转状态和速度； 12. 配备≥3 种风扇运行模式（常规模式、低速模式、静音模式）； 13. 配备≥20 个独立可编辑场景，单机编程录制出多变的场景灯光效果； 14. 支持弹窗式预警功能，在设备运行出现故障或其他问题时自动弹出一个警告窗口； 15. 配置≥1 个电源输入接口，≥1 个 DMX512 输入接口，≥1 个 DMX512 输出接口，≥2 个 RJ45 网络接口。		
6.5	200W 定焦成像灯	1. 采用≥200W 白光 LED COB 光源； 2. 具备光束角度≤19°； 3. 采用≥φ100mm 口径出光镜头； 4. 具备 Ra≥90，R9≥60，R15≥91； 5. 支持 0-25 次/秒电子频闪，速度可调节，内置随机频闪或脉冲频闪； 6. 支持 0-100%电子线性调光。 7. 具备图形切割盘，具备≥4 片独立手动切割片； 8. 采用≥1.8 英寸蓝屏 LCD 显示屏，配置≥4 个机械按键； 9. 支持 DMX512 协议，RDM 协议，内置主从模式、手动控制模式； 10. 通道模式：标准模式≥2CH； 11. 配置≥1 个电源输入接口，≥1 个电源输出接口，≥1 个 DMX512 输入接口，≥1 个 DMX512 输出接口； 12. 支持 DMX 信号更新、云端服务器远程在线更新； 13. 内置 NTC 温度控制功能，当 LED 工作过热时，智能降低 LED 的输出功率。	12 (只)	

6.6	灯光控台	1. 采用的处理器配置 ≥ 4 核， ≥ 8 线程， $\geq 3.3\text{GHz}$ 主频；具备 $\geq 128\text{G}$ 固态硬盘；具备 $\geq 8\text{G}$ 内存； 2. 支持 ≥ 6 个 DMX512 输出口， ≥ 1 个 DMX512 输入口； ●3. 采用 ≥ 3 个 ≥ 15.4 英寸触摸屏和 ≥ 9 英寸触摸屏，支持中英文两种语言；（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证明） 4. 具备 ≥ 30 个电动推杆， ≥ 1 个轨迹球； 5. 支持中英文两种语言； 6. 支持可通过 U 盘安装系统； 7. 支持 RDM 管理； 8. 支持 WYSIWYG 连接； 9. 支持 LTP 和 HTP； 10. 支持 MIDI 时间码和内部时间码； 11. 具备 MIDI 输入输出接口； 12. 支持 ≥ 2 台联机备份； 13. 支持手持式远程控制。	1（台）	
6.7	8 路信号放大器	1. 支持 DMX512 公母接口输入； 2. 支持输入输出光电隔离； 3. 支持 ≥ 8 路独立放大驱动输出； 4. 具备信号放大整形功能，延长信号传输距离； 5. 具备增强数据总线接入设备数量的能力； 6. 具备独立的 LED 信号指示。	3（台）	
6.8	600W 双雾机	●1. 具备烟雾输出量 ≥ 90 立方米/分钟；（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证明） 2. 支持无需预热，开机即可工作； 3. 具有 $\geq 2\text{L}$ 油桶容积； 4. 具备 ≤ 24 小时/升耗油量； 5. 支持 DMX512 协议，RDM 控制，手动控制，遥控控制； 6. 通道模式：标准模式 $\geq 2\text{CH}$ 。	2（台）	
6.9	36 路电源直通柜	1. 具备 $\geq 225\text{A}$ 总开关，支持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 2. 支持三相独立电压、电流、监测，支持 A. B. C 三相工作指示灯； 3. 支持胶木插 $\geq 32\text{A}$ 、 $\geq 16\text{A}$ 防水插、 ≥ 19 芯插输出方式； 4. 支持 $\geq 400\text{A}$ 犀牛插输入，支持 ≥ 48 路 $\times 4\text{KW}$ ； 5. 支持单项可控电路，支持 DMX512 控台。	1（个）	
6.10	雾油	油性烟油，配合烟雾机使用，容量： $\geq 1\text{L}/\text{瓶}$ 。	2（箱）	
6.11	主电源（电缆）	35 m^2 三相五线制 AC380 $\pm 10\%$ 。	100（米）	
6.12	舞台主	定制；舞台机械、LED 全彩屏、灯光音响系统总集	1（个）	

	配电柜	程。		
6.13	配套辅材	200M 桥架，规格：15cm×30cm，2×2.5 m ² 专用灯光线、信号线等。	1（项）	满足安装需求
七、音响系统				
7.1	主扩声无源线阵列扬声器	1. 音箱类型为二分频线性阵列全频音箱，阻抗≤8Ω，额定功率≥500W；低频扬声器：≥8"×2，高频扬声器：≥75mm（3"）压缩驱动器×1；水平覆盖角（-6dB）≥90°，垂直覆盖角（-6dB）≥10°； ★2. 频率响应（测试电压：0.2V，测试距离：1m）：等同或宽于 70Hz-20kHz；（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3. 指定频带内的声压级（测试电压：56.5V，频率范围 53Hz-20kHz，测试距离 1m）：≥124dB±2dB； ★4. 为确保扩声系统设计方案仿真计算结果的可信度和准确性，所投扬声器型号应具有高精度的扬声器模型数据，并提供扬声器型号模型数据；不得使用扬声器厂商自有品牌的软件；为避免知识产权纠纷，必须使用正版软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条需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8（只）	
7.2	主扩声无源线阵列配套次低音扬声器	1. 音箱类型为低频音箱，低频扬声器单元≥18"×1；阻抗≤8Ω，额定功率≥600W； 2. 频率响应（测试电压：2.83V，测试距离：1m）：等同或宽于 40Hz-400Hz； ●3. 指定频带内的声压级（测试电压：69.3V，频率范围 30Hz-400Hz，测试距离 1m）：≥121dB±2dB；（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4. 总谐波失真（测试电压：2.83V，测试距离：1m）≤0.772%/300Hz。	4（只）	
7.3	音箱挂架	音箱支架。	4（只）	
7.4	超低频扬声器	1. 超低音音箱，采用≥两只 18 寸低音单元； 2. 标称阻抗≤4Ω； 3. 频率范围：33Hz-200Hz； 4. 功率≥1600W； 5. 灵敏度≥99dB（1M/1W）； 6. 为确保扩声系统设计方案仿真计算结果的可信度和准确性，所投扬声器型号应具有高精度的扬声器模型数据，并提供扬声器型号模型数据；不得使用扬声器厂商自有品牌的软件；为避免知识产权纠纷，必须使用正版软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条需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只）	

7.5	辅主扩声扬声器	1. 阻抗$\leq 8\Omega$，额定功率$\geq 450W$，高音$\geq 1.73''$压缩高音单元$\times 1$，低音$\geq 15''$低音$\times 1$；等同或宽于$80^\circ (H) \times 60^\circ (V)$； ●2. 频率响应（测试电压：0.2V，测试距离：1m）：等同或宽于 45Hz-20kHz；（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3. 指定频带内的声压级（测试电压：56.5V，频率范围 53Hz-20kHz，测试距离 1m）：$\geq 123dB \pm 2dB$。	8（只）	
7.6	舞台返听扩声扬声器	1. 音箱类型为反听音箱，阻抗$\leq 8\Omega$，额定功率$\geq 400W$，高频$\geq 1 \times 1.7''$压缩高音单元，低频$\geq 12'' \times 1$低音单元；覆盖角度：等同或宽于$80^\circ (H) \times 60^\circ (V)$； ●2. 频率响应（测试电压：0.2V，测试距离：1m）：等同或宽于 50Hz-20kHz；（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3. 指定频带内的声压级（测试电压：56.5V，频率范围 53Hz-20kHz，测试距离 1m）：$\geq 124dB \pm 2dB$。	4（只）	
7.7	▲线阵列全频扩声功放	1. 标准$\leq 1U$机柜式设计；采用 PFC 和开关电源和 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 2. 支持开机软启动功能，软启动过程中电源需求缓慢上升，减少对电网和其他电子设备的电流冲击； ●3. 采用数字功放自适应功率匹配电路，实现音频输出自适应负载的功率控制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证明） 4. 采用开关电源输出电压自启停动态节能的功能，自适应动态功率高效转换功能； 5. 支持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度压限、信号压限、温度自动控风扇功能； 6. XLR 平衡式输入；SPEAKON 音响插座输出； 7. MONO /STEREO/BRIDGE 三种模式可选择切换； 8. 灵敏度包括但不限于 40dB，37dB，34dB，31dB 可选择切换； 9. 带温控风机，开机即转，随着温度升高风扇加速； 10. 面板有信号（绿）、削顶（橙）、保护指示灯（红）、电源指示灯（蓝）； 11. 常规带载支持 8 欧，4 欧，2 欧； 12. 输出功率$\times (1KHz/THD \leq 1\%)$：立体声 8Ω：$\geq 4 \times 1200W$；立体声 4Ω：$\geq 4 \times 2000W$；立体声 2Ω：$\geq 4 \times 2800W$；桥接 16Ω：$\geq 2 \times 2400W$；桥接 8Ω：$\geq 2 \times 4000W$；桥接 4Ω：$\geq 2 \times 5600W$。	5（台）	
7.8	线阵列配套次	●1. 标准$\leq 1U$机柜式设计；采用 PFC 和开关电源和 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	1（台）	

	低扩声功放	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证明) 2. 支持开机软启动功能, 软启动过程中电源需求缓慢上升, 减少对电网和其他电子设备的电流冲击; 3. 采用数字功放自适应功率匹配电路, 实现音频输出自适应负载的功率控制功能; 4. 采用开关电源输出电压自启停动态节能的功能, 自适应动态功率高效转换功能; 5. 支持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度压限、信号压限、温度自动控风扇功能; 6. XLR 平衡式输入; SPEAKON 音响插座输出; 7. MONO /STEREO/BRIDGE 三种模式可选择切换; 8. 灵敏度包括但不限于 40dB, 37dB, 34dB, 31dB 可选择切换; 9. 带温控风机, 开机即转, 随着温度升高风扇加速; 10. 常规带载 8 欧, 4 欧, 2 欧; 11. 输出功率$\times$ (1KHz/THD$\leq$1%): 立体声 8Ω: $\geq 4 \times 1200W$; 立体声 4Ω: $\geq 4 \times 2000W$; 立体声 2Ω: $\geq 4 \times 2800W$; 桥接 16Ω: $\geq 2 \times 2400W$; 桥接 8Ω: $\geq 2 \times 4000W$; 桥接 4Ω: $\geq 2 \times 5600W$。		
7.9	超低扩声功放	1. 标准$\leq$1U 机柜式设计, 采用 PFC 和开关电源和 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 2. 开机软启动功能, 软启动过程中电源需求缓慢上升, 减少对电网和其他电子设备的电流冲击; 3. 采用数字功放自适应功率匹配电路, 实现音频输出自适应负载的功率控制功能; 4. 采用开关电源输出电压自启停动态节能的功能, 自适应动态功率高效转换功能; 5. 支持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度压限、信号压限、温度自动控风扇等功能, 很大程度提高功放稳定性和可靠性; 6. XLR 平衡式输入/XLR 平衡式 LINK 输出;SPEAKON 音响插座输出; 7. MONO /STEREO/BRIDGE 三种模式可选择切换; 8. 灵敏度包括但不限于 41dB、38dB、35dB、32dB 可选择切换; 9. 带温控风机, 开机即转, 随着温度升高风扇加速。 10. 常规带载支持 8 欧, 4 欧, 2 欧; 11. 输出功率$\times$ (1KHz/THD$\leq$1%): 立体声 8Ω: $\geq 2 \times 2000W$; 立体声 4Ω: $\geq 2 \times 3400W$; 立体声 2Ω: $\geq 2 \times 4760W$; 桥接 16Ω: $\geq 1 \times 4000W$; 桥接 8Ω: $\geq 1 \times 6800W$; 桥接 4Ω: $\geq 1 \times 9520W$。	1 (台)	
7.10	数字调音台	●1. 具有$\geq$32 路 MIC/Line 输入, $\geq$2 组 RCA 莲花立体声输入, $\geq$1 组 3.5 立体声输入, $\geq$1 组数字输入; 声卡, MP3, AES 输入, 带 MIDI 接口; $\geq$20 路信号	1 (台)	

		输出（主输出 L, R, 14 路 AUX1-14 辅助输出，1 路耳机监听输出，AES 输出）；（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证明） 2. $\geq 32+1$ 个 100mm 电动推子, 支持通道推子自定义功能, 通道联动功能; 输入输出及效果通道独立物理推子控制, 具备侧链压缩闪避功能; 3. 话筒增益、48V 必须使用数字控制, 可存储状态, 32 路独立反馈抑制功能; 每个输入通道必须具有独立的、噪声门、压限器、高低通滤波器、5 段 PEQ, 延时处理; 4. ≥ 64 个全处理输入通道, ≥ 32 个全处理输出通道; 每个输出通道处理支持高低通滤波, 15-31 段参量均衡 (GEQ 支持通过在推子上操控), 压缩器, 延时, 相位; 5. ≥ 8 个用户自定义按键, 自带信号发生器功能; 6. 支持搭配 $\geq 32 \times 32$ Dante 板卡网络音频传输扩展, 支持同时扩展连接两台舞台接口箱; 7. 支持 $\geq 8 \times 8$ USB 多轨录音播放; 8. 支持中文输入法修改场景模式名字以及通道名字, ≥ 33 个 1.14 寸通道引导显示屏, 背景颜色修改; 9. 带四路独立效果器总线, 预设多种效果器库可用户自定义存储调用; 10. 支持集成 RTA 实时频谱显示功能, 且能自定义颜色, ≥ 16 个 DCA 编组, ≥ 16 个静音编组, ≥ 8 个矩阵; ●11. 支持多种操作系统全功能 WIFI 控制;（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证明） 12. 支持双机同步数据备份, 集成自动混音, 支持对讲话筒 (Talkback) 功能; 13. 有 100M 以太网控制端口, 支持双 USB 接口 (声卡/MP3 播录/系统升级); 14. $\geq$ 四个快速场景模式调用按键, ≥ 100 种场景模式存储调用, 支持 U 盘导入导出; 15. 支持双 USB 接口播放/录音; MP3 U 盘播放支持 APE 无损音频、WAV、MP3、FALC、APE 等主流音频格式, 可录音到 U 盘; USB 放音支持中文歌曲文件名, 所有歌曲名在显示屏上显示; 16. ≥ 10.1 寸 1280$\times$800 高清电容触摸显示屏, 支持中英文语言切换显示; 17. 能够提供 TCP/IP、RS-232 中控控制协议, 防止误操作, 一键锁机。		
7.11	音频处理器	●1. 前面板采用钢化玻璃覆盖 LED 灯和 IPS 高清屏幕一体化设计, 拥有 ≥ 12 组 LED 数码管, 每组有	2(台)	

	≥3 种颜色和≥8 个 LED 灯，实时显示输入输出通道的电平值；≥2 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12 个物理按键，配置设备参数；≥1 个编码旋钮；后面板具有≥4 路卡侖输入接口，采用平衡接法；≥8 路卡侖输出接口，采用平衡接法；≥1 路 RJ45 网口，≥1 路 RS485 通讯接口，≥1 个船型电源开关；（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支持测量≥WAVE、ASIO 两种音频驱动声卡的声场曲线，并且能够调节幅度，相位 1oct 到 48oct 平滑程度，支持 1 到 16 平均点数，且能插入延时；实时显示幅度响应，相位响应以及相干度曲线；（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3. 基于频率均衡法，PC 客户端可以导入 smart 曲线，自动生成 FIR 滤波器系数。也可以在自动生成完后调整最小相位和线性相位，以及目标曲线更改，实时显示拖动处理频率范围后的实际幅度/相位曲线。并且能够调节延时大小，满足现场需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4. 可以同时使用 FIR 和 IIR 这两种滤波器来生成校正需要的系数； ●5. 设备自带编码旋钮和≥2.0 英寸 IPS 屏幕配合使用，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场景、静音、自动均衡、分频器、矩阵、增益、压缩器、噪声门、限幅器和延时器参数；并且可显示 IP 地址和当前电平状态；（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证明） 6. 全矩阵可变增益混音：输入矩阵≥4×8，输出矩阵≥8×8，可将任何的输入通道发送到输出通道，将几个不相邻输出通道叠加混音至物理输出，并且每混音通道输入输出均可进行范围-72db 到 12db 的增益调节； 7. 输入延时器可调范围≥2000ms，输出延时器可调范围≥2000ms； 8. 在最小相位 FIR 的处理全功能开启条件下，输入音频到输出音频延时≤388us；输入参量均衡器≥31 段，输出参量均衡器≥8 段，滤波器类型≥16 种，可以调节峰值滤波器，一阶/二阶/可变 Q 高架/低架滤波器、陷波、一阶/二阶/可变 Q 高通/低通滤波器以及一阶/二阶可变 Q 全通滤波器； 9. 设备具有客户端软件，软件可以一键定位局域网内设备，被定位到的设备会在显示屏上显示定位信	
--	--	--

		息；软件支持集中控制≥999 台设备；可以安装在校内常用操作系统中操作系统中。		
7.12	无线真分集手持话筒	1. 基于数字 U 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 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80 米，接收机具有≥2 路平衡输出、≥1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 具有≥1 台接收主机、≥2 只手持发射机；频率范围：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 四个频段使用； ●3. 接收机前面板具有≥2 个显示屏、≥2 个编码旋钮、≥2 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2 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1 个电源开关按键、≥1 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和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1 个 LINE-OUT 接口、≥2 个 XLR-OUT 接口、≥2 个 BNC 接口、≥1 个 DC 接口。发射机具有≥1 个 OLED 显示屏、≥1 个开关机/静音按键、≥2 个工作状态指示灯；（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4. 具有自动静音功能，麦克风跌落、抛掷时，毫秒级自动静音，避免冲击声；实时监测设备姿态，静置≥5 秒静音，≥8 分钟关机，无需手动干预；（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5. 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15625 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25 档调节方式；（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6. 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2197 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13 档调节； 7. 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使用时长≥10 小时； 8. 具有 ID 码防串扰功能，采用 32 位唯一 ID 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 ID 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 9. 接收机具有≥2 个 2.2 英寸的 TFT-LCD 显示屏；发射机具有≥0.96 英寸 OLED 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档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	4(套)	
7.13	无线真分集头戴话筒	1. 基于数字 U 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 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80 米，接收机具有≥2 路平衡输出、≥1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	4(套)	

		功能； 2. 具有≥1 台接收主机、≥2 只头戴腰包；频率范围: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 四个频段使用； ●3. 接收机前面板具有≥2 个 TFT-LCD 显示屏、≥2 个编码旋钮、≥2 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2 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1 个电源开关按键、≥1 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和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1 个 LINE-OUT 接口、≥2 个 XLR-OUT 接口、≥2 个 BNC 接口、≥1 个 DC 接口。发射机具有≥1 个显示屏、≥4 个实体按键（包括≥1 个静音键、≥1 个音量减少键、≥1 个音量增加键、≥1 个电源开关键）、≥1 个电源状态指示灯、≥1 个静音指示灯；（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4. 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15620 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25 档调节方式；（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5. 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2190 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13 档调节； 6. 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连续使用时长≥10 小时； 7. 具有 ID 码防串扰功能，采用 32 位唯一 ID 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 ID 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 ●8. 接收机具有≥2 个 2.2 英寸的 TFT-LCD 显示屏；发射机具有≥0.96 英寸 OLED 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档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证明）		
7.14	无线真分集领夹话筒	1. 基于数字 U 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 调制方式，采用主控芯片，传输距离≥80 米，接收机具有≥2 路平衡输出、≥1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 具有≥1 台接收主机、≥2 只领夹腰包；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 四个频段使用； 3. 接收机前面板具有≥2 个 TFT-LCD 显示屏、≥2 个编码旋钮、≥2 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2 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1 个电源开关按键、≥1 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	4(套)	

		具有≥ 1个 LINE-OUT 接口、≥ 2个 XLR-OUT 接口、≥ 2个 BNC 接口、≥ 1个 DC 接口。发射机具有≥ 1个显示屏、≥ 4个实体按键（包括≥ 1个静音键、≥ 1个音量减少键、≥ 1个音量增加键、≥ 1个电源开关键）、≥ 1个电源状态指示灯、≥ 1个静音指示灯； 4. 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 15625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 25档调节方式； 5. 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 2197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 13档调节； 6. 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连续使用时长≥ 10小时。； 7. 具有 ID 码防串扰功能，采用 32 位唯一 ID 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 ID 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 8. 接收机具有≥ 2个 2.2 英寸的 TFT-LCD 显示屏；发射机具有≥ 0.96英寸 OLED 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档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		
7.15	无线监听耳返	一、无线耳返核心参数要求 1. 无线频段：5.8GHz； 2. 频率响应：20Hz-20kHz（-3dB）； 3. 信噪比：$\geq 110\text{dB}$； 4. 总谐波失真：$\leq 0.2\%$； 5. 射频输出功率：最大 25 mW E. I. R. P.； 6. 延迟：$< 5\text{ms}$； 7. 工作范围：$\geq 30\text{m}$； 8. 动态范围：$\geq 110\text{dB}$； 9. 射频灵敏度：$\leq -88\text{dBm}$； 10. 工作温度范围：$0^{\circ}\text{C}-45^{\circ}\text{C}$； 二、发射机参数要求 1. 电池：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2. 输入阻抗：220Ω（1KHz）； 3. 天线阻抗：50Ω，符合射频传输阻抗标准，提升信号传输效率； 4. 电池续航：≥ 5小时，满足单次长时间使用需求； 5. 天线数量：≥ 1个，保障信号发射覆盖范围。	2(套)	
7.16	天线分配系统	1. 具备≥ 2个天线输入接口，支持接收天线信号，实现分配多路射频信号的效果； 2. 具备放大射频信号，补偿因信号功率被分配至多个输出而造成的插入损耗； 3. 具备≥ 2个天线级联接口，支持无限制级联分配	4(套)	

		器，可实现扩展无线话筒的目的； 4. 具备 ≥ 4 个直流电源输出接口，支持给 ≥ 4 台接收机供电，减少适配器数量和免去繁琐布线。		
7.17	无线会议系统主机	●1. 支持≥ 4090台有线会议单元和≥ 300台无线会议单元同时接入管理使用；支持≥ 4390台会议单元同时参与会议议程（签到、表决、服务）以及发言控制；（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证明） 2. 主机兼容同时连接有线与无线会议单元，二者可并行使用；采用跨域音频同步技术，有线与无线会议单元音频的音频无缝混音输出； 3. 设备采用分段压缩混音处理技术和时钟同步传输技术，会议单元拾音到主机输出延时$\leq 5\text{ms}$； ●4. 设备具有≥ 1个USB接口；后面板具有≥ 2路RS-232接口、≥ 1路RS-485接口、≥ 4路RJ45通讯接口；具有≥ 1路RCA输入、≥ 1路卡侬输入、≥ 2路凤凰端子输入接口；≥ 1路RCA输出、≥ 1路卡侬输出、≥ 16路凤凰端子输出接口；≥ 1个拨码开关、≥ 1个接地柱；（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证明） 5. 前面板具有≥ 5个状态指示灯，可显示有线无线会议单元使用状态；其中≥ 4个有线会议发言单元通讯指示灯，有线会议单元正常通讯使用为闪烁状态；其中≥ 1个为无线会议发言单元通讯指示灯，接上无线收发器正常使用进入闪烁状态；未接入设备时不亮，可快速检测链路使用状态； 6. 具有≥ 16路音频输出通道，通过扩展可实现≥ 272个音频输出通道，音频输出通道可配置为有线角色分离输出模式、无线角色分离输出模式、同传输出模式；每个音频输出通道都能独立调节音频参数，包括≥ 30级音量调节、≥ 10段均衡器调节、≥ 100级延时器调节功能； 7. 主机具有≥ 16通道音频分组输出接口；采用会议分区相控技术，可拆分≥ 16个独立的会议系统使用，也可以组成一个大型的会议系统使用，实现多种方式的会议室合并/拆分； 8. 支持主机U盘和客户端软件两种录音方式；搭配会议话筒和录音盒可以录制单个会议单元发言音频和录制所有会议单元混音发言音频； ●9. 具有C/S、B/S管控架构，包括客户端、WEB端、本机全彩触摸屏、手机/平板控制方式；通过客户端、WEB端可调节音频矩阵参数（包括EQ、音量、延时器、会议单元灵敏度）、≥ 16通道输出模式切换、开关会议单元、中英俄法四种语言切换、	1(套)	

	控制角色分离主机功能；使用本机全彩触摸屏可调节会议模式、有线/无线会议单元开麦数量、编 ID、主机/从机设置、中英俄法四种语言切换、显示亮度/输出音量调节、显示剩余使用天数、输入注册码进行主机注册功能；使用手机/平板可控制会议单元开关、开启签到、投票、表决、接收会议服务信息、一键关闭无线会议单元功能，免 PC 操作；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10. WEB 管理端具有切换个性化主题风格功能，可切换≥ 4 种风格，可选简约主题、政务主题、时尚主题、活力主题，不同主题提供不同 UI 界面背景颜色；（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证明） 11. 超大数据处理能力：系统支持≥ 24 台会议单元同时发言，其中支持≥ 16 台有线会议单元和≥ 8 台无线会议单元同时发言；具有自定义会议单元发言人数功能，有线会议单元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 1 至 16 之间的任意数量；无线会议单元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 1 至 8 之间的任意数量； 12. 具有≥ 3 种备份机制；支持主机双机热备功能，可设置一台设备为主机，另一台设置为从机，当主机出现故障时，可自动切换至从机运行，实现双备份功能；支持环形双链路功能，确保在其中的一条网线断开或者单元出问题，会议能继续正常进行；支持 T 型链路备份功能，链路中即使多台会议单元出现故障，其他会议单元不受影响，保障会议正常进行； 13. 采用会议系统多环路检测及网络补给技术，实现会议单元手拉手链路出现故障时快速恢复，环路恢复时间$\leq 5\text{ms}$； ★14. 客户端、WEB 端软件可运行于各类操作系统；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15. 支持搭配会议话筒处理器使用，主机与话筒处理器之间通过网线连接方式传输音频，可以同时传输≥ 16 路有线会议单元和≥ 8 路无线会议单元发言的音频信号，并提供反馈抑制、智能混音以及自动增益音频调节处理功能； ★16. 会议主机软件融入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	
--	---	--

		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功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7.18	无线单元	1. 话筒采用$\geq 48\text{kHz}$ 采样率； 2. 采用芯片架构及算法，话筒开机连接时间≤ 5 秒； ●3. 具有智能检测故障功能，提示用户 AP 故障、主机通信故障、信号强度过低等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4. 支持通过 Type-C 口充电，支持$\geq 18\text{W}$ 快充，具有智能指标状态； ●5. 可通过 UI 设置 SSID；（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6. 具有中英文切换显示功能，通过 PC 软件统一设置； 7. 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 8. 具有声控功能。通过软件调节声控灵敏度及设置关闭时间； ●9. 支持签到功能，通过 PC 软件设置并发起；（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证明） 10. 支持会议投票功能、支持五键选举、三键表决功能； 11. 采用≥ 128 位 AES 加密技术，支持 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 12. 主席具备优先权功能，可关闭正在发言的所有代表话筒； ●13. 采用全彩触屏，咪杆长度$\leq 240\text{mm}$；（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14. 具备$\geq 3.5\text{mm}$ 耳机孔，可连接外置麦克风； 15. 内置锂电池，电池容量支持≥ 14 小时持续发言。	8(只)	
7.19	USB 充电主机	1. 充电箱具有≥ 10 个 USB 接口，支持使用 USB 线充电，提供 5V/9V 供电。一端连接充电器一端连接会议单元，支持$\geq 18\text{W}$ 快充。支持同时插满所有 USB 接口； 2. 根据设备的耐受电流大小充电器会自动匹配合适的电流大小给设备充电，同时有过流保护功能； 3. 智能自动电路保护，所有 USB 插口均具有短路保护功能和自恢复功能。	1(台)	
7.20	全自动	●1. 处理器主频 $\geq 1.3\text{GHz}$ ；配置 ≥ 2 个完全独立的	1(台)	

	反馈抑制器	反馈抑制通道，每通道均支持自适应反馈抑制（AFC）功能，传声增益提升$\geq 6\text{dB}$，可分别处理不同声源信号（如主讲麦克风与观众席拾音），避免多麦克风场景下的交叉啸叫干扰；（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支持声学校正按钮，按下可以预测声反馈回路；提供$\geq$高/中/低三档输入电平调节； 3. 具有≥ 2个独立通道，每通道均支持等同或宽于 0-99 级数字音量调节及静音开关功能。 4. 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和陷波反馈抑制功能，可以使用≥ 48个可编程陷波点； ●5. 前面板具有≥ 48个 LED 灯陷波状态指示灯（具有$\geq 2 \times 12$个静态点和$\geq 2 \times 12$个动态点）、≥ 2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 1个编码旋钮；后面板具有≥ 1个船形开关、≥ 2路 XLR 母座和 2 路 TRS 母座模拟输入、≥ 2路 XLR 公座和 2 路 TRS 母座模拟输出、≥ 1个 RJ45 接口；（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6. 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 2.0英寸 IPS 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直通、场景。IPS 屏幕能够显示 IP 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 7. 具有设备定位，PC 客户端具有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功能，被定位到的设备会在显示屏上显示定位信息； 8. 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支持≥ 65535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 9. 支持多客户端数据同步，≥ 2个客户端以上连接混音器设备时，可实现多端数据同步； ★10. 反馈抑制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7.21	电源时序器	1. 配备 LCD 显示屏，支持显示温度信息，实时输入电压信息、时间信息、IP 信息，定时任务信息。 2. 具有≥ 8路单通道$\geq 10\text{A}$电源输出插座，总输出电流$\geq 30\text{A}$，支持实时监控插座功率； ●3. 具有≥ 2个 10M/100M 网口，≥ 2路 RS-485 接	1(台)	

		口，≥ 1 路 USB 接口提供照明灯供电；配备≥ 1 个监听扬声器，支持人声报警提示；（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4. 支持过载、短路保护功能；支持连接 PC 可视化界面进行远程操控；支持网络远程固件升级，支持主从机级联，支持通过一路网口接入局域网使用软件控制所有级联设备； 5. 具备对每一路电源输出进行定时编程，支持每路开关时序间隔动作延迟时间调节设置。 6. 支持实时检测设备温度，支持拓展外接温湿度传感器，显示外部环境温湿度； 7. 具备自定义设置电源锁开启后每个通道开启、关闭、保持关闭前状态；支持设置对应通道的上下限位值、对应的超限动作和动作延时，支持调节报警音量大小； 8. 支持电压、电流或温湿度超过限定值播放相应的人声报警，恢复正常时自动停止； ●9. 支持通过主设备电源锁可一键开启或关闭所有从设备；支持独立控制每一路电源输出，支持一键全开或全关；支持一键紧急打开或者关闭全部电源；（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证明） 10. 支持 PC 界面控制、定时控制、手动控制、串口控制方式。		
7.22	线材	音箱线、网线、音频线、HDMI 高清线、电源线。	1(批)	
7.23	机柜	1. 机柜采用全模块化组装结构，内置≥ 4 根≥ 19 英寸$\geq 42U$ 安装立柱； 2. 前门采用钢制嵌边式玻璃门； 3. 后门和两侧采用钢质快速拆卸门板； 4. 预留顶部和底部进线孔，满足上下进线需求。	1(台)	
7.24	辅材配件	国产配件；隐藏桥架，舞台两边各 8 路音频接口等。	1(项)	满足安装需求
7.25	集成安装调试	国产。	1(项)	
八、剧场座椅、办公设备				
8.1	礼堂座椅靠背为折叠小桌	1. 背海绵：采用经模具一体成型高密度冷发泡定型海棉，背海绵外观结构根据人体工学原理，采用环抱分区支撑，贴合人体曲线，多角度承托腰和后背。背棉顶端呈弧型，中间高度$\geq 720\text{mm}$，顶端宽度$\geq 440\text{mm}$。腰部支撑侧托区采用加宽加厚设计，下端宽度$\geq 480\text{mm}$，厚度$\geq 130\text{mm}$，背绵海棉密度为$45\text{KG}/\text{m}^3$，外观尺寸$\pm 10\text{mm}$；	16 (座)	

	2. 座海绵：采用经模具一体成型高密度冷发泡定型海绵，座包前端中部微凸起$\geq 10\text{mm}$，中部两边呈弧线凹槽。座海绵中间部分长度$\geq 505\text{mm}$，两边长度$\geq 485\text{mm}$，前端边厚度$\geq 115\text{mm}$，后端厚度$\geq 85\text{mm}$，整体宽度为$\geq 470\text{mm}$。座海棉密度为 $50\text{KG}/\text{m}^3$，外观尺寸$\pm 10\text{mm}$； 3. 背外板：采用高密度硬木多层板经模具压制成型，不褪色，抗变形，厚度为$\geq 15\text{mm}$； 4. 座外板：采用高密度硬木多层板经模具压制成型。尺寸规格：长度为$\geq 430\text{mm}$，宽度为$\geq 460\text{mm}$，厚度为$\geq 15\text{mm}$，座板上带有独特蜂窝式吸音气孔； 5. 座内架：采用$\geq 2.5\text{mm}$ 厚材料折弯 L 型加强角码固定在座内板下方，由$\geq 14\text{mm}$ 中心圆钢左右贯穿起到坐包回位平衡作用； 6. 回位功能：采用弹簧加阻尼自动回复装置； 7. 扶手面：采用实木； 8. 前置内藏式写字板：写字板支架条采用直径 14mm 圆心铁，钢制托盘为矩形内缺弧度形状，五角倒圆角。面板固定方式为五孔定位，面板受力均匀，托盘尺寸为$\geq 150\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1.5\text{mm}$，宽度最短处$\geq 39\text{mm}$，壁厚尺寸偏差不得超过$\pm 0.3\text{mm}$，外观尺寸$\pm 5\text{mm}$，写字面板采用密度板面贴防火板，外观呈五边型，共倒五个圆角，包边采用注塑封边工艺，与笔槽一体成型。写字面板长度$\geq 300\text{mm}$，宽度$\geq 260\text{mm}$、厚度$\geq 18\text{mm}$，笔槽长$\geq 185\text{mm}$、宽$\geq 20\text{mm}$、深$\geq 7\text{mm}$； 9. 面料：座椅面料采用耐磨公共座椅专用面料； 10. 扶手框：扶手框采用冷轧板经模具冲压焊接成型，与扶手盖衔接部位长度为$\geq 425\text{mm}$，宽度$\geq 80\text{mm}$，下端与铝合金脚架衔接部位面长度为$\geq 285\text{mm}$，五金整体经酸洗除锈，碱洗除油，磷化烘干等工艺，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外观尺寸$\pm 5\text{mm}$； 11. 脚架：采用铝合金经模具压铸成型无毛刺，无焊接，表面作防氧化处理后经高温喷涂处理附着力强，抗冲击、耐腐蚀、不生锈、经久耐用，脚的外观呈侧“U”形结构，壁厚$\geq 3\text{mm}$，与扶手框衔接面长度为$\geq 280\text{mm} \pm 5\text{mm}$，四个圆孔间长度中心距为$\geq 180\text{mm} \pm 5\text{mm}$，宽度中心距为$\geq 26\text{mm}$，孔内直径均为$\geq 6\text{mm}$，站脚前端高度$\geq 215\text{mm} \pm 5\text{mm}$，后端高度$\geq 315\text{mm} \pm 5\text{mm}$。脚板总长度$\geq 420\text{mm}$，宽度$\geq 59\text{mm} \pm 3\text{mm}$，脚板四周倒圆角，固定地脚孔距为$\geq 380\text{mm}$，高度$\geq 18\text{mm}$； 12. 座椅外形：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舒适度好；		
--	---	--	--

		13. 外观规格：座椅中心距 $\geq 580\text{mm}$ ，座包展开深度 $\geq 735\text{mm}$ ，座椅高度 $\geq 1035\text{mm}$ ，外观尺寸 $\pm 15\text{mm}$ 。		
8.2	礼堂座椅不带写字板	1. 背海绵：采用经模具一体成型高密度冷发泡定型海绵，背海绵外观结构根据人体工学原理，采用环抱分区支撑，贴合人体曲线，多角度承托腰和后背。背棉顶端呈弧型，中间高度$\geq 720\text{mm}$，顶端宽度$\geq 440\text{mm}$。腰部支撑侧托区采用加宽加厚设计，下端宽度$\geq 485\text{mm}$，厚度$\geq 130\text{mm}$，背绵海绵密度为$\geq 45\text{KG/m}^3$，外观尺寸$\pm 10\text{mm}$； 2、座海绵：采用经模具一体成型高密度冷发泡定型海绵，座包前端中部微凸起$\geq 10\text{mm}$，中部两边呈弧线凹槽。座海绵中间部分长度$\geq 505\text{mm}$，两边长度$\geq 485\text{mm}$，前端边厚度$\geq 115\text{mm}$，后端厚度$\geq 85\text{mm}$，整体宽度为$\geq 470\text{mm}$。座海绵密度为$\geq 50\text{KG/m}^3$，外观尺寸$\pm 10\text{mm}$； 3. 背外板：采用高密度硬木多层板经模具压制成型，不褪色，抗变形，厚度为$\geq 15\text{mm}$； 4. 座外板：采用高密度硬木多层板经模具压制成型。尺寸规格：长度为$\geq 430\text{mm}$，宽度为$\geq 460\text{mm}$，厚度为$\geq 15\text{mm}$，座板上带有独特蜂窝式吸音气孔； 5. 座内架：采用$\geq 2.5\text{mm}$ 厚材料折弯 L 型加强角码固定在座内板下方，由$\geq 14\text{mm}$ 中心圆钢左右贯穿起到坐包回位平衡作用； 6. 回位功能：采用弹簧加阻尼自动回复装置； 7. 扶手面：采用实木； 8. 前置内藏式写字板：写字板支架条采用直径$\geq 14\text{mm}$ 圆心铁，钢制托盘为矩形内缺弧度形状，五角倒圆角。面板固定方式为五孔定位，面板受力均匀，托盘尺寸为$\geq 150\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1.5\text{mm}$，宽度最短处$\geq 39\text{mm}$，壁厚尺寸偏差不得超过$\pm 0.3\text{mm}$，外观尺寸$\pm 5\text{mm}$，写字面板采用密度板面贴防火板，外观呈五边型，共倒五个圆角，包边采用注塑封边工艺，与笔槽一体成型。写字面板长度$\geq 300\text{mm}$，宽度$\geq 260\text{mm}$、厚度$\geq 18\text{mm}$，笔槽长$\geq 185\text{mm}$、宽$\geq 20\text{mm}$、深$\geq 7\text{mm}$； 9. 面料：座椅面料采用耐磨公共座椅专用面料； 10. 扶手框：扶手框采用冷轧板经模具冲压焊接成型，与扶手盖衔接部位长度为$\geq 425\text{mm}$，宽度$\geq 80\text{mm}$，下端与铝合金脚架衔接部位面长度为$\geq 285\text{mm}$，五金整体经酸洗除锈，碱洗除油，磷化烘干等工艺，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外观尺寸$\pm 5\text{mm}$； 11. 座椅外形：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12. 外观规格：座椅中心距$\geq 580\text{mm}$，座包展开深度$\geq 735\text{mm}$，座椅高度 1035mm，外观尺寸$\pm 15\text{mm}$。	530 (座)	

8.3	VIP 厅 单人沙发	1. 实木框架、填充海绵、西皮面料； 2. 尺寸：≥长 105CM、宽 86CM、高 97CM。	10 (个)	
8.4	VIP 室 茶几	1. 实木橡木框架做油漆； 2. 尺寸：≥长 60CM、宽 40CM、高 45CM。	8 (个)	
8.5	VIP 室 茶水柜	1. ≥18MM 厚实木免漆板制作、含五金、安装； 2. 尺寸：≥长 200CM、宽 45CM、高 95CM。	2 (组)	
8.6	会议室 会议桌	1. E1 级及以上板材制作、≥50MM 厚加厚台面、加宽储物桌角、桌面有移动电力轨道； 2. 尺寸：≥长度 5500CM、宽度 1500CM、高度 75CM。	1 (套)	
8.7	会议室 陪听折叠椅	1. 凳腿材质钢架，凳面材质 PU 皮； 2. 尺寸：总高 79cm，靠背高 39cm，坐离地 45cm。允许偏差范围±3cm。	50 (把)	
8.8	洽谈桌 (办公室桌椅)	1. 一桌四椅、桌腿一体成型喇叭桌（金属碳素钢）、桌面岩板桌面，椅子碳素钢脚、高密度海绵填充、仿真皮试面； 2. 尺寸：桌子高度≥75CM、桌面直径≥80CM 圆桌面，椅子宽度≥49CM、坐深≥49CM、高度≥76CM。	4 (套)	
8.9	化妆室 化妆桌	1. ≥18MM 厚实木免漆板制作、含五金、安装； 2. 尺寸：≥高度 78CM、深度 60CM。	10 (m)	
8.10	化妆室 化妆椅	1. 金属支腿、仿真皮坐面； 2. 尺寸：≥长 47CM、宽 52CM、坐深 47CM、坐高 45CM、总高 77CM。	10 (把)	
8.11	化妆镜	1. ≥5MM 厚高超白镜面玻璃、加厚铝合金边框、安全超亮小灯泡； 2. 尺寸：≥120×90CM。	10 (个)	
8.12	更衣室 更衣柜	1. ≥18MM 厚实木免漆板制作柜体、≥18MM 厚欧松板柜门、含五金、安装； 2. 尺寸：高 200CM、深 60CM。	30 (平方米)	
8.13	更衣室 试衣镜	1. 高清、防爆镜面、加厚铝合金边框、带支架； 2. 尺寸：≥宽 100CM、高 180CM。	3 (个)	
8.14	休息椅	1. 电镀钢制脚、环保皮革靠背、环保皮革坐垫； 2. 尺寸：≥宽 50CM、深 45CM、坐垫到地 44CM、总高≥78CM。	10 (把)	
8.15	窗帘	1. 轨道固定吊挂，对开，材质：丝绒面料； 2. 具体尺寸按照采购人需求定制。	11 (间)	
8.16	窗帘电机及轨道	1. 采用开幕帘专用电机、遥控操作； 2. 轨道材质：铝合金； 3. 长度根据窗户实际尺寸定制。	11 (间)	
8.17	会议电视	≥75 寸电视机（含移动支架）。	1 (套)	
8.18	舞台领导桌	长≥1.6 米、宽≥0.6 米、高≥0.75 米，密度板贴木皮、油漆饰面。	10 (组)	
8.19	配套将	实木框架、高密度海绵坐垫、坐深≥50CM、坐宽≥	24	

	军椅	45CM。	(把)	
8.20	VIP 厅地毯	底部黄麻编织；毯面丙纶材质。	1 (块)	
8.21	长条桌	金属材质，≥长 2m、宽 0.6m、高 0.75m。	120 (个)	
8.22	红色方凳	加厚款塑料材质，座面≥390mm×390mm，总高度不低于 470mm-480mm。	1000 (个)	
8.23	卡式拼接桌	卡式桌以 4 台为 1 组，采用卡式拼接结构，4 台单体桌体可快速拼装组合为一套整体桌组，拼接牢固、拆装便捷，整体结构稳定可靠，具体尺寸按照采购人需求定制。	10 (套)	

九、舞台剧场改造

9.1	原吊顶拆除	舞台上下原吊顶拆除，石膏板，龙骨，垃圾运走。	300 (m ²)	
9.2	舞台造型墙拆除	舞台 3 面造型墙拆除，多层板条，吸音板。	1 (项)	
9.3	地面成品保护	舞台上下及第一台阶的地面保护，防尘布铺设，双层石膏板铺设。	325 (m ²)	
9.4	顶部平面吊顶	舞台下面边侧顶部平面吊顶，轻钢龙骨基层，主龙副龙骨，石膏板饰面。	125 (m ²)	
9.5	吊顶两侧封堵	吊顶两侧做封板墙，北侧做 3 米高，南侧 1 米高。轻钢龙骨基层，石膏板饰面。	125 (m ²)	
9.6	建墙	舞台两侧建墙，8.3 米高，15cm×15cm 方管基层，9mm 阻燃板，12mm 吸音密度板饰面，中上处留方孔加固，放置 3×2.5 米的大屏。	136 (m ²)	
9.7	舞台扩建及四级台阶	舞台前方取直，加做四级台阶。舞台扩建采用 10cm×10cm 方管基础，双层 18mm 阻燃板饰面。舞台两侧台阶，方管基层，单层阻燃板饰面。	35 (m ²)	
9.8	铺强化地板	舞台地面边口拆除部分原地板，扩建后地面及楼梯新铺装强化地板。	25 (m ²)	
9.9	油工基层处理	吊顶油工基层处理，嵌缝石膏粉，水性腻子粉批 2 遍，防裂带。	18 (m ²)	
9.10	滚涂乳胶漆	油工滚涂乳胶漆 2-3 遍，A 级耐燃乳胶漆。	170 (m ²)	
9.11	调音室窗户更换	原有封死窗户改造为铝合金可开启窗户，开启方式：上下推拉开启，铝合金窗户，材质：断桥铝。	12 (m ²)	

十、发光字文化墙

10.1	楼顶发光字（汉字）、	1. 发光字内容：蚌埠医科大学大学生活动中心；单个字规格≥2m×2m 2. ≥0.8mm 厚镀锌板异形激光切割，表面冲孔，烤两遍汽车漆，冲孔处布置户外防水灯珠；	52 (m ²)	
------	------------	---	----------------------	--

	点阵字	3. 四周包边焊接 $\geq 0.8\text{mm}$ 镀锌板，烤两遍红色汽车漆，整体厚度 $\geq 60\text{mm}$ ； 4. 灯珠间距 $\geq 30\text{mm}$ ； 5. 背后支撑结构 $40 \times 40 \times 2.0\text{mm}$ 厚镀锌方管钢架焊接； 6. 颜色可定制。		
10.2	楼顶发光字（logo）、不锈钢围边字	1. 尺寸：logo $2\text{m} \times 2\text{m}$ 2. 包边不锈钢折弯焊接打磨，防水密封，整体厚度 $\geq 80\text{mm}$ ； 3. 面层 $\geq 2.5\text{mm}$ 厚白色亚克力饰面，表面 uv 打印 logo 画面； 4. 内部光源红色 S 型防水灯带； 5. 背后支撑结构 $\geq 40 \times 40 \times 2.0\text{mm}$ 厚镀锌方管钢架焊接。	4 (m^2)	
10.3	文化墙制作	1. 尺寸： $\geq 17.6 \times 4.3\text{m}$ ； 2. 表面 $\geq 2\text{mm}$ 透明亚克力背面 uv 打印，后覆 $\geq 15\text{mm}$ pvc 增加立体感。	75 (m^2)	
10.4	地标	可移黑胶车贴覆斜纹膜。	16 (个)	
10.5	门牌	$\geq 2\text{mm}$ 亚克力背面 uv 后覆 10mm pvc 板。	8 (个)	
10.6	主梁美化包装	单体东侧楼梯间主梁装饰美化约 25 m^2 。	1 (个)	

三、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合同签订后供货前，中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到采购人处进行产品功能核对，**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若中标人无法完成承诺函中承诺内容，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害由中标人全额承担。中标人须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及系统的安装、调试，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

2、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签订合同的具体要求负责本项目订货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工作，安装时必须派专业工程师前往采购人所在地进行，在安装过程中如有仪器损坏，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中标人承担。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3、中标人负责整体项目工程的施工，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施工。整体系统建设安装时，不可缺少的设备或附属配件、以及施工中产生一切费用，都一并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由中标人统一负责。

4、工程供货、施工、安装、维护等过程的安全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发生

安全问题，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对于施工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的侵权责任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施工区域的消防安全工作，对施工、安装所用的电线、器材应做好防止老化、起火等消防隐患排查工作。

5、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运行，中标人至少需拟派 1 名具有信息化项目实施能力及经验的项目经理、不少于 1 名网络技术人员和不少于 1 名信息安全人员参与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等工作，拟派人员需为中标单位正式员工，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交关于本次项目中所有产品的质保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①所有设备免费质保均由原厂提供服务，②在免费质保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人应为采购人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7、中标人需保证在 1 小时内对采购人提出的维护要求做出响应，并在做出响应 12 小时内派出工作人员进行故障排除，如遇紧急情况严重影响平台使用，需在 6 小时内响应并处置完成，若涉及关键安全漏洞需要立即处置的，应在 2 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置。

8、售后培训及重大活动保障服务：中标人需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的培训服务，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系统基本使用培训、配置管理和系统维护培训、数据定义和管理培训、其他各类操作培训等；中标人需提供每年不少于 10 次的重大活动保障服务。中标人必须派出专人进行培训及重大活动保障服务。此项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请各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了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包括设计费、货物购置费（包括所有设备<主材>、辅材、零配件、易损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费等）、生产制造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运输费、免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其他费用（如管理费、包装费、仓储费、保管费、资料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及所有税金及合理利润等；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谨慎报价。

2、本项目安装、调试、交付及实施周期为 60 个日历天，不得影响正常验收工作的开展，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施工进度及报价。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人所提供的质保、证明材料、相关业绩材料等，须真实可靠。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及数据对接等须真实有效、可查验。针对采购需求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后供货前要求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核查，不能提供或者提供材料与投标响应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害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2、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组织验收，经检测或验收合格后，出具质量检测或验收报告书。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硬件信息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报价要求、其他要求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

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u>50%</u>； （2）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u>50%</u>； （3）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u>45%</u>；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

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	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 40 项，共计 40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需求表”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40分
	技术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灯位图、声场图、舞台机械图、立体设计图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	0-5分

		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	
	实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施工方案、实施计划、人员组织与管理、安全管理、工期管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3 分； 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	0-3 分
	延长免费质保期	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所投全部产品免费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得 1 分(不足 1 年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中投标人的免费质保期为评审依据。仅对部分产品增加免费质保期不得分。	0-2 分
	售后及培训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及能力、响应速度与能力、售后服务人员安排等）、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0-5 分

		4、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	
	人员配备	投标人需具备成熟可靠的项目管理、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能力且要能够对该项目投入较为专业的实施人员： 1、项目负责人： （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高级）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 PMP 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项目实施团队（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 （1）具有中级及以上互联网技术专业的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职业水平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具有音响调音员三级（高级）或以上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项目组成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人员持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2）投标人须提供为以上项目组成员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0-6 分
	企业实力	投标人或任意产品制造商具有下列有效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小项满分得 4 分： （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0-4 分

		(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相关活动中心建设或报告厅建设项目相关业绩(业绩内容需包含灯光系统、大屏系统、音箱/音频系统建设中两项及以上内容)，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5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信息的，须另附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扫描件。	0-5 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_____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

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第 19.2 款	法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蚌埠医科大学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蚌埠医科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和表 5-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和表 5-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5	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6	报价要求			
7	其他要求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蚌埠医科大学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承诺函

致：蚌埠医科大学

1、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我单位承诺提供所投设备到采购人处进行产品功能核对。

2、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运行，我单位承诺至少需拟派 1 名具有信息化项目实施能力及经验的项目经理、不少于 1 名网络技术人员和不少于 1 名信息安全人员参与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等工作，且拟派人员为我单位正式员工。

3、我单位承诺所有设备免费质保均由原厂提供服务。

4、我单位承诺在免费质保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我单位为采购人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投标业绩承诺函

致：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医科大学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业绩合同中所有货物均已供货完毕且已全部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单位承诺会在3个工作日内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设备的具体名称、规格型号)	合同总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十三、技术方案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四、实施方案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五、售后及培训方案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